



项目编号：WZCG-2018-042

项目名称：西南交通大学水类维修及工程材料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人：西 南 交 通 大 学

(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代章)

2018年4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邀请 3](#_Toc495312682)

[第2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495312683)

[第3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495312684)

[第4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6](#_Toc495312685)

[第5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32](#_Toc495312686)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495312687)

[第7章 合同主要条款 51](#_Toc495312688)

#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本招标项目已通过西南交通大学立项审批程序，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南交通大学水类维修及工程材料采购

**2.项目编号**：WZCG-2018-042

**3.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98.79135万元。

**最高限价：**98.79135万元

**4.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共1个包件：

详见清单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清单内货物的供应、运输、及售后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到确定新一轮供应商。

**6.履约地点：**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犀浦校区用户指定地点。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通过西南交通大学采购管理信息系统（http://zsc.swjtu.edu.cn/WF\_CG/login.html）进行报名参与本项目。报名成功后即可在线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根据需要也可到西南交通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现场领取纸质版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26日。

**招标文件售价：**文件售价300元，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说明：**

未注册的供应商，请登录http://zsc.swjtu.edu.cn/WF\_CG/wf\_gys.jsp进行供应商注册。注册完成且网上审核通过后即可在西南交通大学采购管理信息系统（http://zsc.swjtu.edu.cn/WF\_CG/login.html）选取本项目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在使用系统注册和报名过程中遇到问题可致电028-66367322咨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5月15日09:00-09:30；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年5月15日09:30；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综合楼135室。

4.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五、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西南交通大学招投标信息网（<http://bidding.swjtu.edu.cn/>）上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西南交通大学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综合楼133室

邮 编： 611756

联 系 人： 贾老师

电 话：028-66367322 传 真： 028-66367322

电子邮件：[ztb@swjtu.edu.cn](mailto:ztb@swjtu.edu.cn) 网 址：<http://bidding.swjtu.edu.cn/>

开户银行：工行金牛支行西南交大分理处 账 号：4402088509100000675

西南交通大学

2018年4月14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采购人 | 名称：西南交通大学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  联系人：任老师  电话：028-66367255 |
| 1. **2** | 项目预算  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98.79135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8.79135万元。  \*供应商应有唯一明确报价。报价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将被**拒绝**。 |
| 1. **3** | 投标人特定  资质要求 | 无 |
| 1. **4** | 投标产品资质要求 | 无 |
| 1. **5** | 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和**单独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 1．出示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2．**单独递交**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还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未按照上述规定出示和单独递交身份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 **6** | 是否允许代理商  投标 | 是 |
| 1. **8** | 是否需要生产制造厂商授权 | 否 |
| 1. **9**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资格条件 | 否 |
| 1. **10**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否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 **11** | 投标人应提交的  商务文件 | *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提供）；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5.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1）开标日期为上半年的，提供近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2018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2）开标日期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2018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1. \*纳税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近1年任意时段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需提供至少一项）： 2. 向税务部门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 3. 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4. 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5. \*缴纳社保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近1年任意时段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需提供至少一项）： 6. 向社保部门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 7. 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8. 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保的有效票据复印件。 9. \*按照“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0. \*按照“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按照“是否需要生产制造厂商授权”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其它商务文件**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1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所投货物为中小微企业生产制造的提供，须加盖生产制造企业公章，中小微企业界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
| 1. **12** | 投标人应提交的  技术文件 | 1.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明细表；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相关资料； 4. 售后服务承诺； 5. 自行编写的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文件。 |
|  | 投标人应提供的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 1. **15** | 是否需要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  | 投标材料要求 | 1、\*投标文件正本1份  2、 投标文件副本2份  3、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正本1份  注：①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  ②\*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 1.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
|  | 投标截止时间  和地点 | 见投标邀请 |
|  | \*项目履约时间和履约地点 | 见投标邀请 |
| 1. **18** |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收取：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通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缴纳。  **履约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转账信息如下：**  账户名：西南交通大学；  账号：4402088509100000675；  开户行：工行成都金牛支行西南交大新区分理处。  转账备注写明XX（招标编号）项目履约保证金。  **重要提示：供货周期内供应商无法正常供货时，每次扣除伍佰元整（小写：500.00元人民币），扣完后供应商继续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人民币），如供应商拒绝缴纳，则合同终止。** |
| 1. **20**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满足下述3种情形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符合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应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6.11**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同时列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小微企业库的（可通过网站<http://xwqy.gsxt.gov.cn/>查询）供应商，将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 1. **21** | 节能环保有关政策 |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若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将执行优先采购政策。  \*投标人提供**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时，所投产品必须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执行强制采购采购政策。  投标人提供非**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时，所提供产品若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将执行优先采购政策。  **执行强制采购政策或优先采购政策，均需投标人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页及所在页。** |
|  | 进口产品政策 | 对于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将实行优先采购政策，即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满足前述情况排名靠前。需提供技术转让书或签订的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协议。 |
| 1. **22** | \*付款方式 | 结算周期为每月25日结账（寒暑假或其它特殊情况结帐时间调整另行通知）。 |
|  | \*信用记录查询 |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于资格评审前（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 **23**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1.**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本表中非\*项目不得作为废标依据。**

2.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 投标人须知

## 总则

## 基本要求

*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享有。

## 有关定义

* 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南交通大学。
  2.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 合格的投标人

* 1. 已获取招标文件，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规定的资质条件；
7. 本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符合招标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处理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投标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由同类资质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不同类资质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3）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或为注册有效的事业单位及允许投标的其他组织机构；均应具有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均应具备同类项目施工经历，在设备、人员、资金、安全、质量保证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圆满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5）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招标、投标、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依据本次招标、投标原来所应承担的对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7） 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并且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8）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身独立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本项目其他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1. 采购人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都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递交之日。投标人信息查询结果将直接进行网页打印并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并留存。
  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人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良行为将被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节能环保政策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若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将执行优先采购政策。

\*投标人提供**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时，所投产品必须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执行强制采购采购政策。

投标人提供非**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时，所提供产品若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将执行优先采购政策。

**执行强制采购政策或优先采购政策，均需投标人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页及所在页。**

## 中小微型企业规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条），应根据招标文件6.11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应列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小微企业库，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或未列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小微企业库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根据招标文件6.12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进口产品政策

对于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将实行优先采购政策，即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满足前述情况排名靠前。需提供技术转让书或签订的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协议。

## 合格的投标产品

* 1. 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3. 除非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否则投标人所提供设备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踏勘现场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条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5.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6.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8. 合同主要条款。
  9.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西南交通大学招投标信息网（<http://bidding.swjtu.edu.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质疑的，均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澄清或质疑的，将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西南交通大学招投标信息网（<http://bidding.swjtu.edu.cn/>）上发布变更公告。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语言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投标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涉及“\*”的，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

##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允许使用的货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

## 知识产权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3条要求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报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无论投标人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是否有相关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是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的报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明细表**（第六章6.4）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5.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6.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明细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7.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方式以及规定的时间前一次性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视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投标人所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16:00前到账；

（2）投标保证金金额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

* 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评审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条。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修改或撤回投标；

(2) 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条。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条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不能使用订书钉或活页夹装订，不能是散页**；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除外）。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3.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4.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
  5.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注：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说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8.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投标**无效**：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雷同或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投标；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资料参与投标的（包括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密封包装（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单独密封，也可以密封在同一包装内）。
  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开标地点、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条，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
  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按采购人书面通知修改的时间递交。
  3.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 在投标签到时，投标人代表需同时出示和提交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并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开标、评标和中标

## 开标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1至0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5.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提供有效的：

a.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b.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开标日期为上半年的，提供近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2018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c.纳税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近1年任意时段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d.缴纳社保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近1年任意时段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满足特定资格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特定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是否需要生产制造厂商授权”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评审。

## 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采购人在对投标文件进行复核时发现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依次类推至第三名，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均不能履约，则应重新组织项目。
  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推荐中标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 废标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报价在项目采购预算之内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作出书面报告。

* 1.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中标通知书

* 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应于2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签订及履行合同

## 签订合同

* 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 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未签署其他代替原合同有效性的新合约前，亦不得将合同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违反本条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收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条。

## 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投标纪律要求

##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国内任何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本次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雷同或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投标；

（3）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4）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资料参与投标的（包括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保密

*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质疑和投诉

* 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 质疑函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综合楼130室，西南交通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28-66367318。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决定，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就本项目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能参加评标。采购人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在评标期间将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书面解释说明。

##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人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评委会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5.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6.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7.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评标程序

**A.符合性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符合性评审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1至0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表一。**

**B.详细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委会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
  2. 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条。
  4. **详细评审标准见表二。**

## 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2. 评审专家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采购人指定的存放处。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3.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4.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采购人提供的通信设备。
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表一：符合性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满足** |
| 有效的投标函 | 签字盖章 |  |
| 有效的开标一览表 | 签字盖章 |  |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签字盖章 |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报价是否超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5章“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的实质性要求 |  |

**表二：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主、客观项** | **评分项** | **名称**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价格评审指标 |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100 | 60分 |
| 客观分 | 商务部分 | 财务状况 | 根据对投标人2016或2017年度财务状况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亏损，得0分。（说明：如提供2016或2017会计年度经独立审计部门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和审计报告复印件优先，如没有审计报告自行承诺）。 | 3分 |
| 投标人项目业绩 | 投标人近3年来签订材料采购合同的项目业绩，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6分。[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合同资金支付的银行票据复印件（如合同资金为分期付款的，至少应提供一次合同款项支付的银行票据复印件）]。 | 6分 |
| 质量保证期 |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免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1年的得1分，在1年基础上每增加1年多得2分，最多得5分。 | 5分 |
| 售后服务及配送服务 | 根据对投标人材料配送和售后服务方案，人员配置、送货及时性以及故障处理等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承诺的时间、质量保证的范围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 | 8分 |
| 投标文件质量 | 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得3分，每出现一个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双面打印得1分（除证件外）。  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得1分，每有一个证件或一页不清晰扣0.2分，扣完为止。 | 5分 |
| 技术评审 | 技术参数 | 初步评审合格投标单位提供所投标产品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最多者得5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3分，第四名得2分，第五名及以后得1分；没有者不得分，数量一样得分分值一样。 | 5分 |
| 产品性能 | 初步评审合格投标单位提供所投标产品性能说明和介绍材料最多者得5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3分，第四名得2分，第五名及以后得1分；没有者不得分，数量一样得分分值一样。 | 5分 |
| 主观分 |  | 易维护性 | 初步评审合格投标单位提供所投标产品维护和使用材料（需提供介绍或说明材料）最多者得3分，第二名得2.5分，第三名得2分，第四名得1.5分，第五名及以后得1分；没有者不得分，数量一样得分分值一样。 | 3分 |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得分＝（F1＋F2＋……＋Fn）/n，F1、F2……Fn分别为每个评委的打分，n为评委人数

#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采购清单

**见****清单**

## 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到确定新一轮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地点：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犀浦校区用户指定地点。

## 付款方式

结算周期为每月25日结账（寒暑假或其它特殊情况结帐时间调整另行通知）。

##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1 |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函 | 承诺本次招标货物清单提供1年以上免费质保、保修、及时货物更换；电话报修后4小时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 2 | 人员资格 | 本项目项目经理1名；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服务热线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商能够提供7×24小时的服务热线电话。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本项目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7.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应答内容** | **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 |
| 1. 1 | 投标函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 |  |  |  |
|  |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  |  |  |
|  | 纳税和社保费用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按照“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及“投标产品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  |  |  |
|  | 按照“代理商应提交资料”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生产制造厂商授权委托书 |  |  |  |
|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  |
|  | 开标一览表 |  |  |  |
|  |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明细表 |  |  |  |
|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  |  |  |

注：上表内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 投标函

西南交通大学：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12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开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时间范围为成立至今）；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等。
10.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11.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12. 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13.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4.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1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7.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9.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20. 接受招标文件中《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2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投标日期：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交货时间（日历天） |  |
| 投标总报价  （注明币种） | 小写：  大写： |
| 特别说明事项： | |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是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的报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进口设备以人民币报价的， “免税价”指报价包括设备本身价格以及办理免税及报关、清关等全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但不包括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含税价”指报价不仅包括设备本身价格，还包括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等一切费用。

3. 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进口或国产**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价合计）** | | | | | | | | |

说明：

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的构成提供详细的分项价格明细表，如表格不能满足需要，可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西南交通大学：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 ）**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代理人： （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2、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副本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纳税和社保费用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按照“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及“投标产品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 \_单位的\_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生产制造厂商授权委托书

致：西南交通大学

作为设在（生产制造厂商地址）的制造（投标货物名称和型号）的（生产制造厂商名称）在此**唯一**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项目（项目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制造厂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生产制造厂商授权委托书格式可以自拟，但必须包括以下信息：**

**1.制造厂商全程、地址；**

**2.被授权供应商名称；**

**3.授权产品名称、型号。**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 偏离描述 |
| 1 | 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3 | 服务要求 |  |  |
| 4 | 验收标准 |  |  |
| 5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的具体商务要求，填写响应情况；需要另附支撑材料的，则另附相关支撑材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 偏离（正、负、无） | 偏离描述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在上表中列出**投标设备的品牌、型号以及实际技术指标。 若投标人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 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逐一应答，对不满足或优于的指标需进行偏离描述。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不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符合。
3. 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要按照要求附上投标设备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相关部门认证或公开宣传的印刷资料作为证明，这些材料应当扫描后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只填写“满足”而投标文件未体现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若与公开产品资料不符的将视为虚假应标，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相关资料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招标文件要约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西南交通大学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 招 标 编 号

乙方（供应商） 合 同 编 号

签订地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及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四条 知识版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运输方式： 。

（2）运输及费用：

①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位，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交货时间： 。

（2）交货地点： 。

2、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2）若合同货物为设备产品，则整机设备在提货前由乙方先行空车运转验收。

（3）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7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甲方在调试过程中作整体验收，如调试验收不合格则由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总价款： 元，大写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成交人需提供增值税发票。

3、付款条件与具体的付款金额： 。

**第八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按本合同总价款 （≤10%）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待货物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期\_\_\_\_个月，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无息返还乙方。

**第九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之日的次日起算。

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2、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当甲方使用的货物发生故障时，乙方将及时派员赴现场检测，乙方免收各种检查费用、维修费用及材料费，前往时间不得超过 小时。

4、保修期届满后，双方可以另行签订维护合同，乙方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10%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部分每日1‰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6、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http://www.xuexila.com/diannao/)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南交通大学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工行金牛支行西南交大分理处 | 开户银行： |
| 账号：4402088509100000675 | 账号： |
| 邮政编码：611756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